

2018 年第 84 號號外公告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第 29(2)條)

2019 年鄉郊一般選舉
未能完成的選舉公告
原居民代表選舉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鑑於下述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舉在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數目少於該村須選出的鄉郊代表數目，本人謹此宣布，按《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9(2)條，下述鄉村的選舉未能完成，或在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數目的範圍內，該鄉村的選舉未能完成。

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名稱	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數目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
蒲台	1	0
索罟灣	1	0

2018 年 12 月 6 日

上述鄉村的選舉主任楊善雯

2018 年第 85 號號外公告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第 29(2)條)

2019 年鄉郊一般選舉
未能完成的選舉公告
原居民代表選舉
梅窩鄉事委員會

鑑於下述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舉在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數目少於該村須選出的鄉郊代表數目，本人謹此宣布，按《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9(2)條，下述鄉村的選舉未能完成，或在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數目的範圍內，該鄉村的選舉未能完成。

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名稱	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數目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
萬角咀	1	0

2018 年 12 月 6 日

上述鄉村的選舉主任李炳威

2018 年第 86 號號外公告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第 29(2)條)

2019 年鄉郊一般選舉
未能完成的選舉公告
原居民代表選舉
大澳鄉事委員會

鑑於下述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舉在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數目少於該村須選出的鄉郊代表數目，本人謹此宣布，按《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9(2)條，下述鄉村的選舉未能完成，或在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數目的範圍內，該鄉村的選舉未能完成。

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名稱	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數目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
昂坪	2	0

2018 年 12 月 6 日

上述鄉村的選舉主任歐尚旻

2018 年第 87 號號外公告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第 29(2)條)

2019 年鄉郊一般選舉
未能完成的選舉公告
原居民代表選舉
東涌鄉事委員會

鑑於下述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舉在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數目少於該村須選出的鄉郊代表數目，本人謹此宣布，按《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9(2)條，下述鄉村的選舉未能完成，或在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數目的範圍內，該鄉村的選舉未能完成。

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名稱	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數目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
地塘仔	1	0

2018 年 12 月 6 日

上述鄉村的選舉主任李炳威

2018 年第 88 號號外公告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第 29(2)條)

**2019 年鄉郊一般選舉
未能完成的選舉公告
原居民代表選舉
西貢鄉事委員會**

鑑於下述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舉在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數目少於該村須選出的鄉郊代表數目，本人謹此宣布，按《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9(2)條，下述鄉村的選舉未能完成，或在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數目的範圍內，該鄉村的選舉未能完成。

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名稱	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數目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
浪茄	1	0
黃巖仔	1	0

2018 年 12 月 6 日

上述鄉村的選舉主任趙燕驊

2018 年第 89 號號外公告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第 29(2)條)

2019 年鄉郊一般選舉
未能完成的選舉公告
原居民代表選舉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鑑於下述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舉在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數目少於該村須選出的鄉郊代表數目，本人謹此宣布，按《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9(2)條，下述鄉村的選舉未能完成，或在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數目的範圍內，該鄉村的選舉未能完成。

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名稱	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數目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
北潭凹	1	0

2018 年 12 月 6 日

上述鄉村的選舉主任陳巧敏

2018 年第 90 號號外公告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第 29(2)條)

2019 年鄉郊一般選舉
未能完成的選舉公告
原居民代表選舉
大埔鄉事委員會

鑑於下述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舉在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數目少於該村須選出的鄉郊代表數目，本人謹此宣布，按《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9(2)條，下述鄉村的選舉未能完成，或在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數目的範圍內，該鄉村的選舉未能完成。

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名稱	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數目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
較寮下	1	0
燕岩	1	0

2018 年 12 月 6 日

上述鄉村的選舉主任陳巧敏